2022年海口市妇幼保健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协助制定和组织实施妇幼保健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二）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三）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五）开展妇女保健服务，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六）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七）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八）提供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基本医疗服务。

（九）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十）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无下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本级1家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正文附件）

7. 部门收支总表（见正文附件）

8. 部门收入总表（见正文附件）

9. 部门支出总表（见正文附件）

10.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10.0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10.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216.99万元、上年结转19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410.03万元，包括外交支出4.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00.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5.6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1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5.22万元，增长22.34%，主要是提前下达了中央及省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以及上年结转等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4.76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97万元，占11.09%；卫生健康支出3,700.68万元，占83.91%；住房保障支出215.62万元，占4.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外交管理事务（款）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6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外语标识标牌项目资金4.76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30.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3万元，主要是增发离休人员一个月生活补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3.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7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2,741.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53万元，虽然在编在岗人员经费的基本工资、其他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等预算较上年增加，但医用设备采购预算较上年减少110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8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16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以及提前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2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0.54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以及提前下达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5.67万元，主要是提前下达妇幼健康等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1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89.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0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79.72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50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22.22%，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8.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8.50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22.22%。本年度我单位实有公务车辆11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2年同上年度一样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根据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2022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2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为40,734.69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收入预算40,734.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93.04万元，占0.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16.99万元，占10.35%；事业收入36,324.65万元，占89.1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8.99万元，增长9.31%，主要一是上年结转及提前下拨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二是在岗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支出预算40,734.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78.0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59.11%；项目支出16,656.64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40.8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8.99万元，增长9.31%，主要是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及在岗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67.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67.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8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妇幼保健院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216.9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事业收入36,324.6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支付遗属优抚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